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036 号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希会审字(2018)09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担保情况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贵公司的担保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